

桃園市 113 年「桃園薪傳 技得藝滿」 技藝推廣暨達人選拔活動 報名簡章

- ◎本競賽報名方式為先線上填寫報名意願調查之 Google 表單，再郵寄完整報名相關資料，請詳閱簡章內容以免權益受損。
- ◎郵寄報名期限至 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並以郵戳為憑。請盡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截止日送件，以免因郵政作業而影響報名權益。

桃園市
技藝推廣暨
達人表揚活動

桃園薪傳 113 年 技得藝滿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13.07.29(一)

表揚時間
113.10.05(六)

實體材料補助
實體作品獲得「前 3 名」補助上限 NT\$10,000 元/人(漆器彩繪職類上限 NT\$9,000 元/人)
「第 4-10 名」補助上限 NT\$3,500 元/人(漆器彩繪職類上限 NT\$2,500 元/人)
★ 備註：各獎項、獎座、補助費一人限領一次

參賽辦法
報名方式
先網路填寫報名意願表單，再寄送紙本報名表及相關表件。
選拔職類
漆器彩繪、漆作藝術、家具木作、泥水施作、廣告設計、永生花藝
參賽資格
工作地、就學地、居住地或出生地在桃園市，且具相關職類工作經歷、現從事相關職類工作或相關技職科系在學學生

獎勵辦法
第 1 名 等值禮券 + 獎座一座
第 2 名 等值禮券 + 獎座一座
第 3 名 等值禮券 + 獎座一座
★ 各職類預計選拔出第 1、2、3 名，各一名(計 18 位獲獎者)

賽制進程
第一階段報名徵件 → 第二階段通知入圍 → 第三階段現場評審

07月29日前
網路填寫報名意願表單
並寄送紙本報名表及相關表件

08月08日前 書面審查
08月09日 入圍名單公告

08月27日前 繳交作品(郵寄以郵戳為憑)
08月31日 辦理現場評審作業
09月06日 得獎名單公告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執行單位：紳昱祥創意有限公司

廣告：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執行單位：紳昱祥創意有限公司

目 錄

壹、活動目的	P 0 3
貳、辦理單位	P 0 3
參、活動期程	P 0 3
肆、選拔相關事項	P 0 4
一、選拔職類及競賽方式	P 0 4
二、報名資格	P 0 4
三、報名簡章下載處	P 0 4
四、報名日期	P 0 4
五、報名方式	P 0 4
六、報名注意事項	P 0 6
伍、獎勵方式	P 0 6
一、獎項及獎金	P 0 6
二、材料費補助	P 0 6
三、備註	P 0 7
陸、作品主題及評選重點	P 0 7
一、作品主題及評分項目	P 0 7
二、共通性評審重點	P 0 8
三、評選作業	P 0 8
四、提交作品規定	P 0 9
柒、其他注意事項	P 1 0
捌、各職類及競賽相關資料介紹	P 1 2
附件 1、報名表	P 1 8
附件 2、切結書	P 2 0
附件 3、作品設計稿	P 2 2
附件 4、推薦書	P 2 6
附件 5、郵寄報名之信封封面	P 2 7
附件 6、放棄參賽聲明書	P 2 8
附件 7、競賽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P 2 9

壹、活動目的：

「桃園薪傳 技得藝滿」活動是為提供勞工展現技藝平台，結合地方性民俗工匠精神的培養及宣揚本市優良技藝，為將這些技藝專業職人之專長技術發揚光大，以吸引更多青年學子及勞工投入技職行業，達成促進就業之目的，特以活動宣揚技職體系之重要，並表彰職人對技藝傳承之貢獻。

徵選本市擁有特殊技術之職技專長達人，除了表揚這些名工匠家的精巧工匠精神與技藝傳承的貢獻之外，更透過匠家作品及工作歷程和傳統技藝文化的介紹，讓現代的年輕學子了解這些技職的特色和其具有的文化地位，改變年輕人對特殊技職的刻板印象，達到充分就業和創業之目的，宣揚技職體系的重要性！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執行單位：紳昱祥創意有限公司

參、活動期程：

一、報名徵件：即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29 日

二、書面報名表件審查：截止至 113 年 08 月 08 日

三、入圍名單公告：113 年 08 月 09 日

四、實作作品繳交：截止至 113 年 08 月 27 日（作品繳交若採郵寄方式則以郵戳為憑）

五、實作作品評選：113 年 08 月 31 日

六、得獎名單公告：113 年 09 月 06 日

七、表揚活動日期：113 年 10 月 05 日

肆、選拔相關事項：

一、選拔職類及競賽方式：

漆器彩繪、漆作藝術、家具木作、泥水施作、廣告設計、永生花藝等6項職類

各項職類介紹及競賽方式等詳見「捌、各職類及競賽相關資料介紹」

二、報名資格：

◇ 居住地、工作地、就學地、出生地等在桃園地區之本國民眾，各參賽者以擇一組別及職類報名為限。

1. 16歲(含)以上具相關職類工作經歷者或16歲(含)以上就讀高中職(含)以上之學生，得自行報名或由學校團體、職業訓練單位推薦參加。
2. 參賽者需擁有作品著作權並且需為原創，作品有抄襲、重作、臨摹、冒名頂替或違反本辦法之情事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取消資格並公告之，已發給之獎項予以收回。

三、報名簡章下載處：報名簡章請至桃園市113年「桃園薪傳 技得藝滿」技藝推廣暨達人選拔活動專區(網址：<http://www.tyskill.tw520.info/>)下載使用。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07月29日(星期一)止(郵寄以郵戳為憑)

五、報名方式：

1. 先線上填寫報名意願調查之 Google 表單

(網址：<https://forms.gle/utRJLtsUraPDCFPg7>)以利主辦單位統計人數。

2. 在桃園市 113 年「桃園薪傳 技得藝滿」技藝推廣暨達人選拔活動專區

(網址：<http://www.tyskill.tw520.info/>)下載報名表及附件，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方式，將各職類競賽方式公告之「報名所需表件」填寫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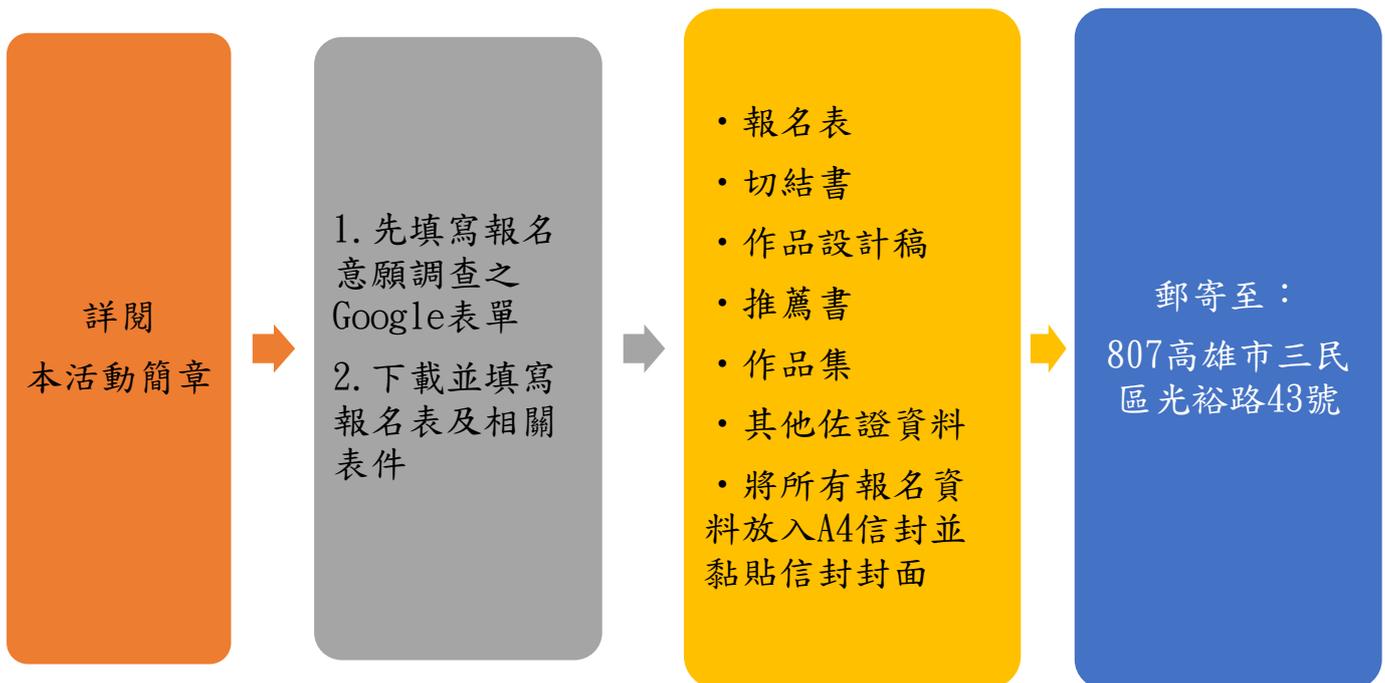
- 報名所需表件：包含「報名表」(附件1)、「切結書」(附件2)、「作品設計稿」(附件3)、「推薦書」(附件4)、作品集、其他佐證資料等表件。

- 「報名表」中請黏貼最近6個月內所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之正面半身相片1張(2吋以內)。
- 「報名表」填列之參賽者姓名、聯絡方式、電子信箱及住址等，應**字跡工整及資訊完整正確**，以免影響後續活動相關資料登錄及聯繫作業。

3. 將報名表及相關表件裝入A4以上信封袋或牛皮紙袋，同時將「**郵寄報名之信封封面**」(附件5)黏貼於信封袋正面，並於**113年07月29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如報名時間延長，依主辦單位公告為主。)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桃園市113年「桃園薪傳 技得藝滿」技藝推廣暨達人選拔活動小組**』收(裝入前請再次檢視所參加職類報名表件是否齊備)。

郵寄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光裕路43號

聯絡電話：07-387-3585



六、報名注意事項：

1. 請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截止當日，以免因郵政作業而影響參賽權益。
2. 報名表件請注意下列事項：
 - (1) 各職類報名參賽者皆需填寫「切結書」，並由參賽者本人簽名或蓋章；如有經各縣市政府立案之工會團體、社團法人、事業單位推薦參加，或由學校團體、職業訓練單位推薦參加者，需加附「推薦書」，並由推薦單位蓋印大小章(印信內容需與推薦單位全銜一致)，以資證明。
 - (2) 報名表件經主辦單位審核後，資料不齊全或不合格、選拔報名表照片欄位空白者，將請參賽者於通知日起5日內補件或提出書面說明，若超過期限，主辦單位有權視為報名不成功。
3. 報名各職類檢附佐證資料時，如已通過相關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除以技術士證照證明外，亦可檢附成績單(含學科及術科)證明。

伍、獎勵方式：

- 一、獎項及獎金：各職類預計選拔出第1、2、3名，各一名(計18位獲獎者)。
第1名新臺幣20,000元等值禮券、第2名新臺幣12,000元等值禮券、第3名新臺幣10,000元等值禮券(前三名各含獎座一座)
佳作若干名獲獎狀一紙(佳作由評審判定)

二、材料費補助：

1. 除「漆器彩繪」外之其他職類：入圍前10名者，第1-3名補助上限新臺幣10,000元/人；第4-10名補助上限新臺幣3,500元/人。(以實際金額覈實支應)
2. 「漆器彩繪」職類：入圍前10名者，第1-3名補助上限新臺幣9,000元/人；第4-10名補助上限新臺幣2,500元/人。(競賽胚體由執行單位統一購入，其餘材料費以實際金額覈實支應。)

三、備註：

1. 每名參賽者得獎以一獎為限，實際得獎名額由決選評審視參加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減名額」辦理。
2. 以上各獎項及禮券，若因參賽者或作品不符本簡章規定，主辦單位得撤銷獲獎之受獎資格並追回禮券及獎盃(座)等，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3. 各獎項、獎座、補助費一人限領一次。

陸、作品主題及評選重點：

一、作品主題及評分項目：

職類	作品主題	評分項目
漆器 彩繪	作品需加入桃園意象，或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吉祥物「有頭鹿」。	1. 漆器與書面資料相符程度(15%) 2. 設計理念(15%) 3. 漆器胎體打底平整與補整完整度(20%) 4. 漆器技法應用(20%) 5. 整體表現及美感性(30%)
漆作 藝術	桃園在地特色人文等或意象呈現。	1. 作品基本要求：(10%) (1)設計理念與說明 (2)作品規格正確性 2. 作品創意性(20%) 3. 作品整體完整性(40%) 4. 色彩運用與風格表現(15%) 5. 作品細緻度(15%)
家具 木作	桃園在地特色人文等或意象呈現。	1. 尺寸量測(25%) 2. 依圖說製作(15%) 3. 榫接密合度(20%) 4. 組裝與功能(15%) 5. 表面處理(15%) 6. 創意表現(10%)
泥水 施作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吉祥物「有頭鹿」。	1. 尺寸精度(20%) 2. 施作技能(20%) 3. 設計構圖(20%) 4. 材料搭配(20%) 5. 整體表現(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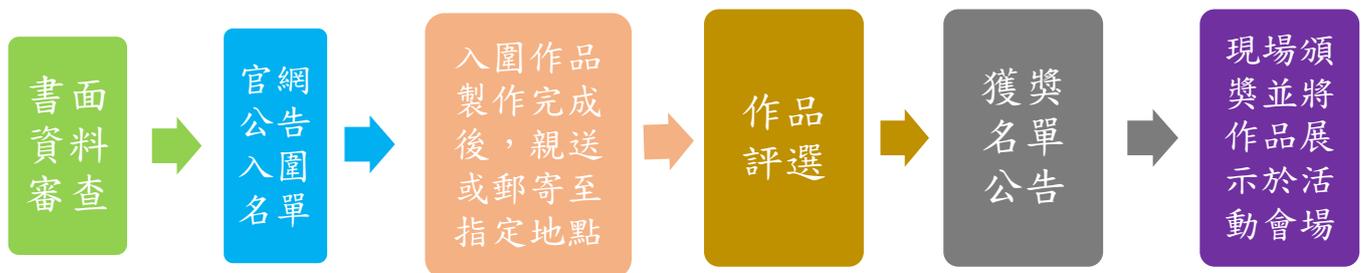
廣告設計	作品須具有桃園在地特色的元素，舉凡建築、地標、文化意涵、人文地理、技藝工藝或是生活形式…等文化元素。	1. 在地元素運用(30%) 2. 創意表現(30%) 3. 美感及精緻程度(20%) 4. 量產可行性(20%)
永生花藝	以永生(不凋)花材為主，表現桃園市識別意象色彩的桌花設計。	1. 技巧呈現(20%) 2. 色彩表現(30%) 3. 創意理念完成度(50%)

二、共通性評審重點：

1. 巧工技藝：包括作工之難度與細緻精巧，表現出特殊、完美等技術。
2. 造形美感：包括形制、紋飾、色彩、材質等美感與創意之表現。
3. 創新功能：包括設計理念、造形、用途、材料與技術之創新，使用目的之適當實用功能、耐用性與使用便利性等。
4. 市場行銷：包括商品價值潛力、商業活力、商品化潛力等。

三、評選作業：

1. 評選作業流程如下圖：



2. 備註：

- (1) 參賽作品之評定，由主辦單位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小組，依評選基準評選之。
- (2) 評選委員應秉持當事人迴避原則及保密原則，不得接受請託或關說，得獎名單公告前，不得透露評選過程及結果。
- (3) 評選會議決議以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4) 評選委員對作品發生疑義時，得請參賽者另提供相關說明資料。

- (5) 參賽者必須尊重所有評審。
- (6) 完成報名即視為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參賽者公開於官方網站上的文字、創作理念、個人資料等，同意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之印刷、網站及其他推廣使用。

四、提交作品規定：

1. 參賽者倘被發現與參賽資格不符，或有抄襲、損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其他權益、作品已於其他賽事曝光之情事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收回獎項，且有任何相關智慧財產權、損害他人權益之糾紛，該參賽者應負相關賠償與法律責任。
2. 參賽作品若涉及或影射腥、羶、色情、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或惡意造成主辦單位包含但不限於形象、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主辦單位皆有權不另行通知參賽者，針對該作品進行下架並取消參賽資格、收回獎項，若造成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之責任。
3. 未完成之半成品及難以移動、搬運，或是容易破碎、斷裂、變質、變形、脫膠、蟲蛀及不耐久存之作品，不得參加。作品如因損壞致無法進行評選或展出等本活動相關事宜，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其資格且不負賠償責任。
4. 參賽作品未組裝前之單件規格長、寬、高，以不超過120x120x150公分(含包裝箱)為原則，單件重量以不超過50公斤為原則。精細作品建議加設墊座，並以壓克力罩裝妥固定。
5. 參賽實作作品尺寸須在競賽規範內，且與作品設計稿相符，否則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其參賽資格。
6. 作品中如有配件是購買而得，非作者親自製作，亦須詳加註明。
7. 參賽作品送件注意事項：
 - (1) 請將參賽作品於規定時間內送達指定地點，場地由主辦單位分配，逾規定送件時間未送達視同放棄比賽資格。
 - (2) 參賽作品須以四面堅固包裝箱承裝，以利重複包裝及搬運，並加入填充物防護，嚴禁使用碎保力龍與破報紙，外箱請貼妥作品組裝完成照片。

- (3) 參賽作品如無完整包裝箱，不予收件。
- (4) 所有參賽作品若因空間條件之限制或其它原因，主辦單位有權提出作品修正要求。
- (5) 送件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公告於本活動官方網站，並會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個別通知入圍者。

詳情請洽執行單位：紳昱祥創意有限公司(07-387-3585)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名參加本活動各職類參賽者，將由主辦單位及評選小組審查資格，入圍者將統一公告於桃園市113年「桃園薪傳 技得藝滿」技藝推廣暨達人選拔活動專區(網址：<http://www.tyskill.tw520.info/>)。

二、參賽者繳交報名及作品資料請自行留檔備存，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入圍後續請提供主辦單位相關資料電子檔，以利後續作業。

三、各項職類介紹及競賽方式等詳見「捌、各職類及競賽相關資料介紹」，請報名者注意各職類資訊。

四、經主辦單位公告審查合格之入圍者，若於公告日下午5時前未收到通知等相關訊息，請致電執行單位：紳昱祥創意有限公司(07-387-3585)查詢。

五、入圍選手如因個人因素不能參賽，須於作品評選日(113年08月31日)前兩週通知執行單位，並填寫「放棄參賽聲明書」(附件6)，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將「放棄參賽聲明書」送至執行單位；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不能參賽，須於作品評選日(113年08月31日)前通知執行單位。參賽者通知放棄參賽，即不得再行主張恢復及不得申請保留。

六、入圍及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予主辦單位，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含公開展示權、重製權、編輯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作者並允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七、選手對競賽期間作業及成績有異議時，應於**成績公告日(113年09月06日)**之**次日五日曆天內**，由選手本人，以書面載明職類名稱、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手機、電話、地址及事由等，向主辦單位提出「**競賽總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7)，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八、為處理競賽期間爭議事件、競賽後參賽者提出之異議問題及裁判人員違失事項，主辦單位得召集各職類裁判召集人或相關職類裁判人員召開各職類裁判小組會議或爭議審議小組會議，會議作成之決定，以書面函送答覆申請人。

九、主辦單位保有終止、修改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本活動之相關資訊概以活動官方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競賽資訊如有變更，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或通知。

十、本活動訊息皆於桃園市113年「**桃園薪傳 技得藝滿**」技藝推廣暨達人選拔活動專區(網址：<http://www.tyskill.tw520.info/>)進行公告，更正資訊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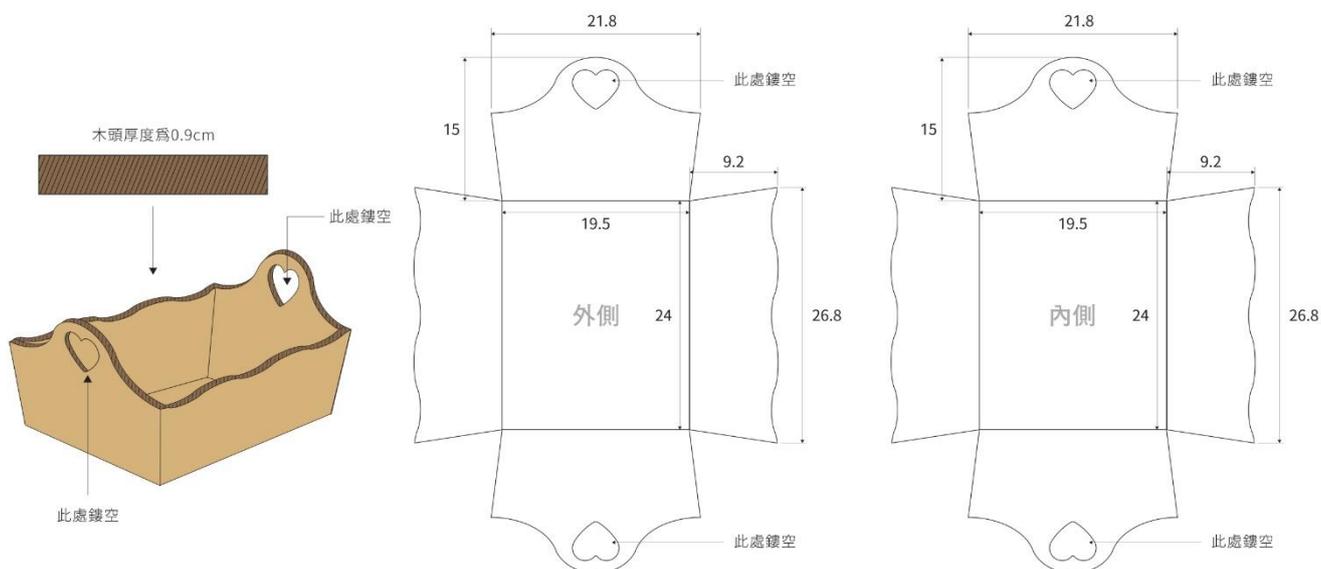
捌、各職類及競賽相關資料介紹

「漆器彩繪」職類—競賽規範

主題說明	作品需加入桃園意象，或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吉祥物「有頭鹿」。
競賽方式	採個人競賽， <u>第1階段採書面報名表件審查</u> ，經評選小組評選出入圍者進入 <u>第2階段實作作品評選</u> ，入圍者須於113年08月27日前(若採郵寄則以郵戳為憑)將作品送達指定地點(於官網公告)參加第2階段實作作品評選。
作品繳交規範	一、需以執行單位提供的「漆器胚體」進行漆器彩繪(不得破壞胚體本體或改變胚體原形)，並符合具「桃園意象」或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吉祥物「有頭鹿」的設計創作。 二、作品製作過程照片檔案3-5張(繳交方式另於官網公告)
報名所需表件 (*字為必繳資料)	*報名表、*切結書、*作品設計稿(如附件3-1-1~3-1-3)、推薦書、作品集、其他佐證資料
備註	入圍名單及競賽相關資訊皆會公告於桃園市113年「桃園薪傳 技得藝滿」技藝推廣暨達人選拔活動專區 (網址： http://www.tyskill.tw520.info/)

胚體示意圖

單位:公分(cm)



「漆作藝術」職類—競賽規範

主題說明	桃園在地特色人文等或意象呈現。
競賽方式	採個人競賽， <u>第 1 階段採書面報名表件審查</u> ，經評選小組評選出入圍者進入 <u>第 2 階段實作作品評選</u> ，入圍者須於 113 年 08 月 27 日前(若採郵寄則以郵戳為憑)將作品送達指定地點(於官網公告)參加第 2 階段實作作品評選。
作品繳交規範	<p>一、參賽作品規格：採三分夾板(尺寸：60 公分 X60 公分)</p> <p>二、作品創作形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作品必須以水性漆作塗料進行手作設計創作方式完成，不得以油漆塗料或揮發性塗料或噴塗方式施作(如：噴槍、塗鴉噴灌或網版印製方式進行創作)。 2. 可允許半立體形式創作，其厚度不得超過 1 公分，且不得超過畫板四邊，作品寄送時需要自行保護。 3. 可使用預製膠膜或牛皮紙類(已剪裁好的遮擋膜)，但禁止使用現有預製作品黏貼於本作品上進行施作。 <p>三、作品製作過程照片檔案 3-5 張(繳交方式另於官網公告)</p>
報名所需表件 (*字為必繳資料)	<u>*報名表</u> 、 <u>*切結書</u> 、 <u>*作品設計稿</u> 、推薦書、作品集、其他佐證資料
備註	入圍名單及競賽相關資訊皆會公告於桃園市 113 年「桃園薪傳 技得藝滿」技藝推廣暨達人選拔活動專區 (網址： http://www.tyskill.tw520.info/)

「家具木作」職類—競賽規範

主題說明	桃園在地特色人文等或意象呈現。
競賽方式	採個人競賽， <u>第 1 階段採書面報名表件審查</u> ，經評選小組評選出入圍者進入 <u>第 2 階段實作作品評選</u> ，入圍者須於 113 年 08 月 27 日前(若採郵寄則以郵戳為憑)將作品送達指定地點(於官網公告)參加第 2 階段實作作品評選。
作品範疇	家具樣式不拘，唯作品材質須以實木為主，可結合異材質或複合材料設計，其組裝或膠合方式輔以木榫接合或類似之結構。
作品繳交規範	<p>一、作品尺寸長、寬、高加總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且比例為 1:1 之實用家具。</p> <p>二、參賽作品須為原創設計，且未有獲獎紀錄及曾在市場上販售。</p> <p>三、作品製作過程照片檔案 3-5 張(繳交方式另於官網公告)</p>
報名所需表件 (*字為必繳資料)	<u>*報名表</u> 、 <u>*切結書</u> 、 <u>*作品設計稿</u> 、推薦書、作品集、其他佐證資料
備註	<p>入圍名單及競賽相關資訊皆會公告於桃園市 113 年「桃園薪傳 技得藝滿」技藝推廣暨達人選拔活動專區</p> <p>(網址：http://www.tyskill.tw520.info/)</p>

「泥水施作」職類—競賽規範

主題說明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吉祥物「有頭鹿」。
競賽方式	採個人競賽， <u>第 1 階段採書面報名表件審查</u> ，經評選小組評選出入圍者進入 <u>第 2 階段實作作品評選</u> ，入圍者須於 113 年 08 月 27 日前(若採郵寄則以郵戳為憑)將作品送達指定地點(於官網公告)參加第 2 階段實作作品評選。
作品繳交規範	<p>一、參賽作品規格：實體最大尺寸為 90 公分 X70 公分(直式)，最小尺寸為 70 公分 X50 公分(直式)。</p> <p>二、作品設計：可複製桃園市勞動局吉祥物「有頭鹿」按比例放大至競賽尺寸。</p> <p>三、施作材料：以抵石子材料石子或琉璃均可。粒料、圖案顏色可自由選擇搭配。</p> <p>四、間隔壓條：壓條所使用材料不拘。唯使用木材壓條者，作品繳交前須拆除做勾縫處理。</p> <p>五、施作技能：在一塊底板上，以平面抵石子技能施作，完成作品表面須塗層保護透明漆。</p> <p>六、作品底板材料：須使用六分木心板或夾板均可。</p> <p>七、作品製作過程照片檔案 3-5 張(繳交方式另於官網公告)</p>
報名所需表件 (*字為必繳資料)	<u>*報名表</u> 、 <u>*切結書</u> 、 <u>*作品設計稿</u> 、推薦書、作品集、其他佐證資料
備註	入圍名單及競賽相關資訊皆會公告於桃園市 113 年「桃園薪傳 技得藝滿」技藝推廣暨達人選拔活動專區 (網址： http://www.tyskill.tw520.info/)

「廣告設計」職類—競賽規範

主題說明	作品須具有桃園在地特色的元素，舉凡建築、地標、文化意涵、人文地理、技藝工藝或是生活形式…等文化元素。
競賽方式	採個人競賽， <u>第 1 階段採書面報名表件審查</u> ，經評選小組評選出入圍者進入 <u>第 2 階段實作作品評選</u> ，入圍者須於 113 年 08 月 27 日前(若採郵寄則以郵戳為憑)將作品送達指定地點(於官網公告)參加第 2 階段實作作品評選。
作品範疇	生活用品(文具、餐具、服飾、擺飾品…等日常生活中會使用之物品)、禮品…等其他。
作品繳交規範	<p>一、以 A4 尺寸，平面設計圖參賽。</p> <p>二、可以單件或系列作品報名，唯系列作品不超過三件。</p> <p>三、參賽者可以選擇使用插畫、攝影、平面設計等方式呈現作品。</p> <p>四、參賽作品須為數位檔案，作品圖檔解析度 300dpi 之 JPG 檔，檔案大小須於 5MB 以下。</p> <p>五、作品需為原創作品，可使用各種視覺表現方式所呈現。設計之素材須為原創或已取得合法授權使用，作品中所使用之文字字型亦須已取得使用授權或為開源字型。</p> <p>六、本競賽僅以個人參賽，每人限投 1 組作品。</p> <p>七、入圍作品須提供作品原始檔案(檔案格式如：.ai、.psd…等)</p> <p>八、作品製作過程照片檔案 3-5 張(繳交方式另於官網公告)</p>
報名所需表件 (*字為必繳資料)	* <u>報名表</u> 、* <u>切結書</u> 、* <u>作品設計稿</u> 、推薦書、作品集、其他佐證資料
備註	入圍名單及競賽相關資訊皆會公告於桃園市 113 年「桃園薪傳 技得藝滿」技藝推廣暨達人選拔活動專區 (網址： http://www.tyskill.tw520.info/)

「永生花藝」職類—競賽規範

主題說明	以永生(不凋)花材為主，表現桃園市識別意象色彩的桌花設計。
競賽方式	採個人競賽， <u>第1階段採書面報名表件審查</u> ，經評選小組評選出入圍者進入 <u>第2階段實作作品評選</u> ，入圍者須於 113年08月27日前 (若採郵寄則以郵戳為憑)將作品送達指定地點(於官網公告)參加第2階段實作作品評選。
作品使用材料	<p>一、需使用60%上不凋材質，其它為乾燥花、索拉花。</p> <p>二、可使用異材質，如：羽毛、亮片、壓克力…等。</p> <p>三、不可使用人造材料，如：仿真花、布花、香皂花、編織花…等。</p>
作品繳交規範	<p>一、作品尺寸為40X40公分-50X50公分(寄送外箱不得大於120X120公分)</p> <p>二、花藝作品之色彩以桃園市識別意象之「桃紅、淺藍、黃、草綠」四色呈現，或可至少選用上列任兩色(可運用指定色彩之明度與彩度的豐富變化以完成創作)。</p> <p>三、作品製作過程照片檔案3-5張(繳交方式另於官網公告)</p>
報名所需表件 (*字為必繳資料)	<p><u>*報名表</u>、<u>*切結書</u>、<u>*作品設計稿</u>、推薦書、作品集、其他佐證資料</p> <p>※<u>作品設計稿</u>請以180字內做簡要設計說明，包含：作品名稱、設計理念、運用設計風格(花藝四大風格)及使用技法(如：層疊、架構、花型…等)。</p>
備註	<p>入圍名單及競賽相關資訊皆會公告於桃園市113年「桃園薪傳 技得藝滿」技藝推廣暨達人選拔活動專區</p> <p>(網址：http://www.tyskill.tw520.info/)</p>

附件 1-2

學歷			
*經歷			
*目前服務單位 或就讀學校/年級	職稱		
*從事本業年資 (學生免填)	年資共計_____年_____個月 (須檢附勞保投保紀錄或佐證資料或相關證明)		
推薦單位 (個人報名者免填)			
推薦單位聯絡人 (個人報名者免填)	聯絡 電話		
推薦單位地址 (個人報名者免填)			
其他需求	(如手語翻譯服務等)		
簽名：_____ (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_____月 _____日			

桃園市 113 年「桃園薪傳 技得藝滿」技藝推廣暨達人選拔活動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因參加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下稱「勞動局」）所主辦之「桃園市 113 年『桃園薪傳 技得藝滿』技藝推廣暨達人選拔活動」（下稱「本活動」），茲切結如下：

- 一、本人於報名前均已詳閱並清楚瞭解勞動局針對本活動所制訂之各項簡章內容、競賽公告、規則、評審標準、獎勵方式及本切結書之內容。本人如有任何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勞動局有權取消本人參賽資格；如已獲獎，勞動局得取消本人之獲獎資格、追回獎金、獎牌(或獎狀)等相關獎勵，並停止參加本活動之後續相關活動。
- 二、本人保證本人所填報之報名表、相關報名表件、佐證資料(含照片、圖片與影片)等相關資料，絕無抄襲或仿冒，如有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概由本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人參加本活動之作品歸屬權及智慧財產權、肖像權由勞動局享有，但作者仍擁有作者署名權；並同意歸屬勞動局運用作為展覽、攝影、刊登、數位化及出版品等宣傳推廣用途。
- 四、本人保證參加本活動之作品為本人為參加本活動親自製作，且尚未在其他賽事曝光，亦或是在市面上販售。本人如有任何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勞動局有權取消本人參賽資格；如已獲獎，勞動局得取消本人之獲獎資格、追回獎金、獎牌(或獎狀)等相關獎勵，並停止參加本活動之後續相關活動。
- 五、本人同意勞動局保有終止、修改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本活動之相關資訊概以官方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本人絕無異議。
- 六、本人保證維護並尊重勞動局及本活動之聲譽，絕不會有任何詆毀勞動局與本活動或抄襲之情事發生，違反者得由勞動局逕行取消本人之參賽資格；如已獲獎，勞動局得取消本人之獲獎資格、追回獎金、獎牌(或獎狀)等相關獎勵。如擅自發表任何不當之言論，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與勞動局無涉。

- 七、本人保證全程參與勞動局所規劃之活動，如有因個人因素致無法參與時，本人保證會於本活動實作作品評選**2週前**向勞動局辦理放棄參賽(送交附件6放棄參賽申請書)；如有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參與時，本人保證會於本活動實作作品評選開始**前**以電話通知勞動局辦理放棄參賽；如有違反，同意勞動局得逕行取消本人之參賽資格，日後相關活動由勞動局停止其參賽1年，本人絕無異議。
- 八、本人同意本活動之繳件、內容產出以及資訊公告皆需使用勞動局所指定使用之報名平台(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意願調查表、郵寄報名，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如未依規定使用指定之報名平台，本人同意勞動局得不受理，本人絕無異議。
- 九、本人同意得獎作品之獎金限由本人領取，於領取得獎獎金時應提供個人之身分證文件及個人帳戶，並須依所適用之中華民國稅法負擔相關稅賦。
- 十、本人同意勞動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於舉辦本活動之目的範圍內(下稱「蒐集目的」)，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得於本活動後保存報名表件及個人資料五年，並得蒐集下列個人資料類別：本人之姓名、手機、聯絡電話、地址、電子郵件、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肖像權等，與其他與蒐集目的有關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本人同意個人資料的使用地區為中華民國，及個人資料的使用方式為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十一、本人知悉並同意，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整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個人資料，或本活動期間內因發生個人資料不全，而導致本活動之全部或一部分無法進行時，勞動局有權取消本人之參賽資格。

簽名：_____ (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桃園市 113 年「桃園薪傳 技得藝滿」技藝推廣暨達人選拔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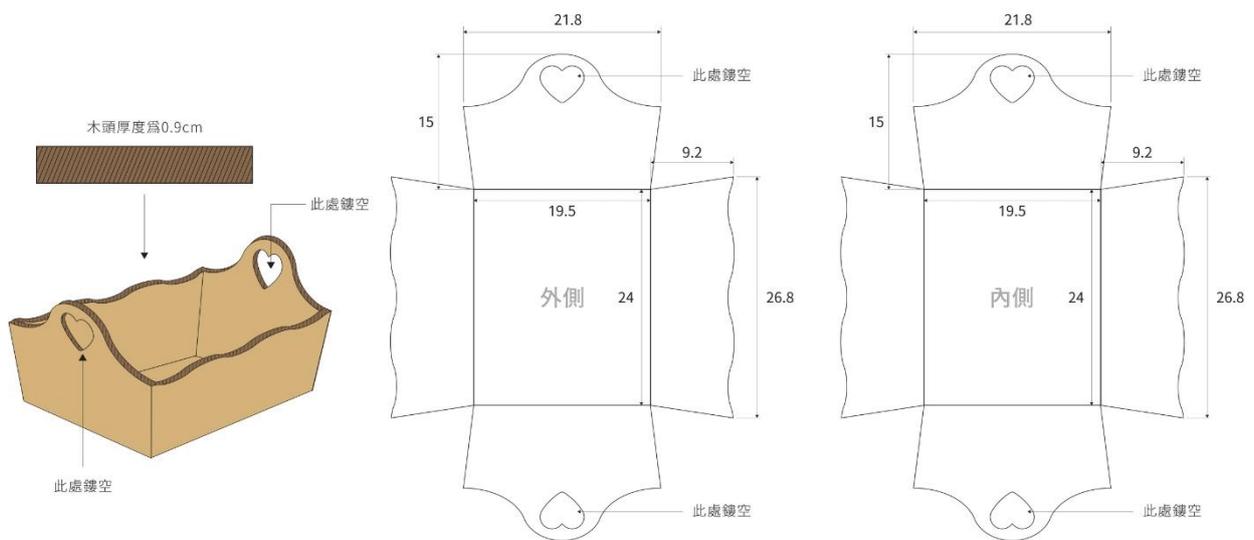
「漆器彩繪」職類—作品設計稿

姓名	
作品名稱	
設計理念 (含：理念概述、技法呈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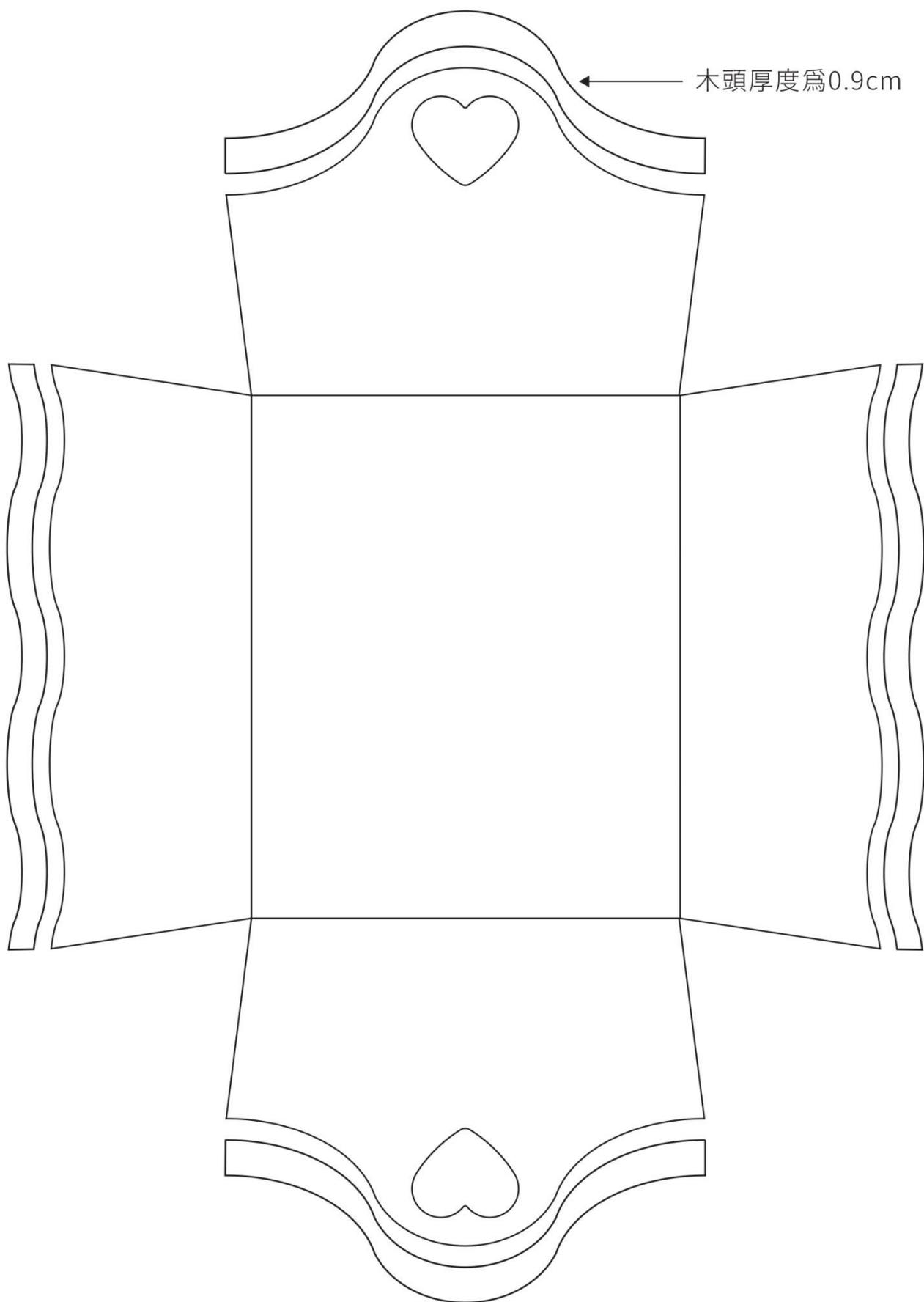
胚體示意圖

立體圖+外側展開圖+內側展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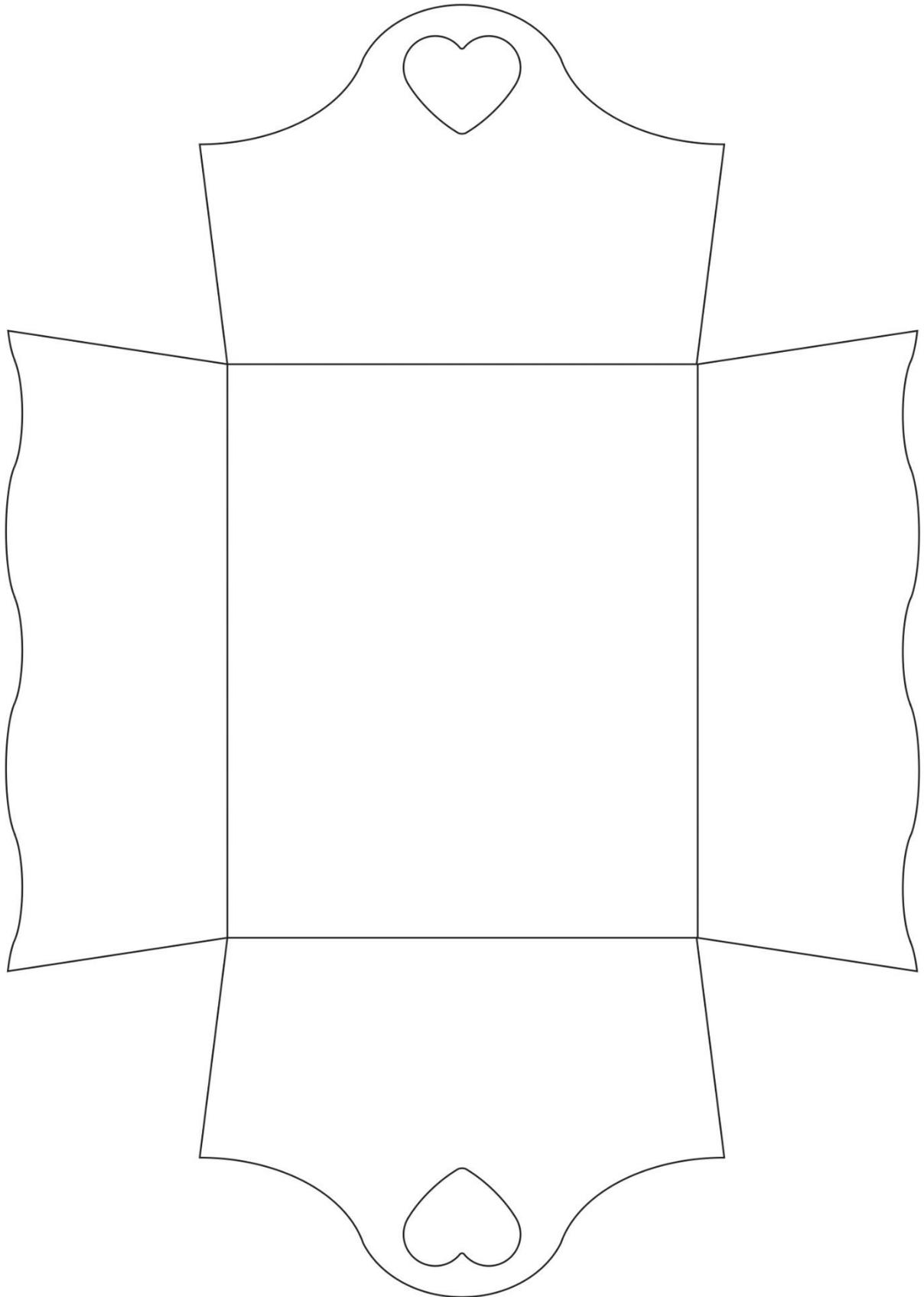
單位:公分(cm)



外側展開圖-作品設計稿(請選手印製A3尺寸繪製)



內側展開圖-作品設計稿(請選手印製A3尺寸繪製)



附件 3-2

桃園市 113 年「桃園薪傳 技得藝滿」技藝推廣暨達人選拔活動
作 品 設 計 稿

職類		姓名	
作品名稱			
設計理念 (含：理念概述、技法 呈現等。)			
備註	若另有「平面設計圖」，請以 A4 尺寸作為附件繳交。		

桃園市 113 年「桃園薪傳 技得藝滿」技藝推廣暨達人選拔活動
推 薦 書

_____君（身分證字號：_____）

因_____，爰推薦其報名參加
「桃園市 113 年『桃園薪傳 技得藝滿』技藝推廣暨達人選拔活
動」

此致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地址：

請用推薦單位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5

桃園市 113 年「桃園薪傳 技得藝滿」技藝推廣暨達人選拔活動
郵寄報名之信封封面

報 名 資 料

郵票黏貼處
請寄掛號

寄件人：_____

參賽職類(請勾選)：漆器彩繪 漆作藝術 家具木作
泥水施作 廣告設計 永生花藝

參賽者姓名：_____

聯繫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寄件地址：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收件人：807 高雄市三民區光裕路 43 號

桃園市 113 年「桃園薪傳 技得藝滿」
技藝推廣暨達人選拔活動小組 收

聯絡電話：07-3873585

※請依各職類報名所需文件，檢查並勾選內附表件。

一、報名表

四、推薦書

(如無推薦單位，可免附)

二、切結書

五、作品集

(如無作品集，可免附)

三、作品設計稿

六、其他佐證資料：_____

(例：投保勞工保險之證明或相關年資證明)

附件 6

桃園市 113 年「桃園薪傳 技得藝滿」技藝推廣暨達人選拔活動
放 棄 參 賽 聲 明 書

本人_____茲因_____等原因，自願放棄

參加桃園市 113 年「桃園薪傳 技得藝滿」技藝推廣暨達人選拔活動

_____職類入圍資格，特立此書聲明。

此致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立聲明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備註 1：本棄賽聲明書填妥、簽章後，請以傳真(07-3876530)、掃描後寄電子郵件(ourswow@gmail.com)、郵寄(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光裕路 43 號)或親自繳交(交至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邱先生)。

※備註 2：本棄賽聲明書繳交後，即喪失參賽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7

桃園市 113 年「桃園薪傳 技得藝滿」技藝推廣暨達人選拔活動
 競賽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工會、學校、機關團體 (如為個人報名,可免填)			
職類名稱		參賽者姓名	
參賽者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日期			

桃園市 113 年「桃園薪傳 技得藝滿」技藝推廣暨達人選拔活動
 競賽總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單位 (如為個人報名,可免填)		職類名稱	
參賽者身份證字號		參賽者姓名	
書面資料成績		實作成績	
總分		名次	
複查結果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書面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實作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有誤修正為：書面_____ 實作_____		
主要審判長		主辦單位	
回覆日期			